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諮詢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即將完成，謹就修法草案第三稿及第二稿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一) 依 IIPA 建議將公開傳輸定義之條文文字「其他網路之通訊方法」修正為「其他通訊方法」，理由為「其他通訊方法」較為科技中立，而「其他網路之通訊方法」較缺乏彈性（修法草案第 2 稿第 3 條第 10 款）
- (二) 刪除第二稿第 37 條有關錄音著作與表演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規定，另第二稿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表演人著作財產權法定移轉規定移列第 37 條規定。（修法草案第 3 稿第 15 條及第 37 條）
- (三) 回復錄音著作之改作權規定（修法草案第 3 稿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四) 增訂依法令編製教科書得在校園內公開傳輸規定（修法草案第 3 稿第 57 條）- 本次將再諮詢意見
- (五) 時事轉載合理使用規定之條文文字略微調整，明確網路轉載時事論述得主張該條規定（修法草案第 3 稿第 74 條）
- (六) 回復第一稿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修法草案第 3 稿 83 條）
- (七) 修正著作權法邊境管制措施規定（修法草案第 3 稿第 104 條至第 110 條）

除上述教科書合理使用議題外，另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及過渡條款檢視等 2 項議題，亦具有爭議性，須進一步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非法人團體得否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提請 討論。

說明：請參考本局研析資料（如附件一）

案由二：修法草案過渡或排除條款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請參考本局研析資料（如附件二）

案由三：教科書公開傳輸是否要限定範圍？提請 討論。

說明：104 年 7 月 14 日修法諮詢會議建議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新增教科書得「公開傳輸」，經諮詢顧問意見後，本局建議甲、乙案及具體修正條文如下：

甲案：允許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不須加以限制。理由為本條係法定授權規定，只要使用報酬合理，教科書公開傳輸不須加以限制，惟會產生以下問題：

- （一）缺乏國際立法例支持：除日本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利用主體係教科書業者，且不允許「公開傳輸」外，韓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及中國大陸的信息網路傳播保護條例第 8 條規定，雖及於公開傳輸，但其利用主體均限於學校及教育目的，而德國著作權法第 46 條雖未明定利用主體，亦及於公開傳輸，然而此公開傳輸之對象，亦限於供學校、非營利之教育或進修機構、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使用，或供教會使用。
- （二）使用報酬難有計算標準：由於公開傳輸範圍無遠弗屆，使用報酬應以學生、全國國民或全世界華人為計算基礎？
- （三）不加限制恐有違反三步測試之虞。

乙案：教科書業者可將電子檔提供給學校，由學校或老師基於教學目的向學生公開傳輸。由於教科書係專供教學使用之著作，依現行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稿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無法整本教科書公開傳輸，難以因應「電子書包」政策及科技趨勢，如

可由學校公開傳輸，除可因應電子書包（電子書包的概念仍須借助載體，如個人電腦、平板、手機、電子書閱讀器等）的需要外，亦可解決學校或教師利用教科書進行遠距教學之問題，且公開傳輸對象範圍有限（學校及學生），使用報酬計算基礎確定。但缺點是較為複雜，不易理解。

甲、乙案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甲 案	乙 案	現 行 條 文
第五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或改作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前項規定之教科用書，得由編製者散布或公開傳輸。</u> <u>第一</u>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前<u>三</u>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得重製或改作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前項規定之教科用書，得由編製者散布或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公開傳輸。</u> <u>第一</u>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前<u>三</u>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